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JiangSu Energy Regulatory Office of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 页 | 时政要闻 | 监管动态 | 通 知 | 公 告 | 政策法规 | 资料下载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重要新闻 >> 要闻导读 >> 正文

江苏能源监管办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推进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来源: 江苏能源监管办 时间: 2020-9-15

9月10日,办党组书记、专员宋宏坤同志主持召开党组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传达贯彻省政府常务会议和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回头看”反馈会等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安全监管重点工作。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抓好安全生产、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抓紧抓实抓细“一年小灶”和“三年大灶”各项任务,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宋宏坤专员就做好下一阶段安全监管工作提出要求。一是持续推进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电力企业对照国务院、省督导组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整治各类问题隐患。积极配合省督导组工作,挖掘推广企业典型经验做法,全面展现专项整治工作成效。二是加强危化品和易燃易爆品安全监管。跟踪推进燃煤电厂液氨罐区代替改造进度,加强氨站、燃油罐区、输煤区域、大规模储能装置等重点设施日常检查,杜绝危化品和易燃易爆品事故发生。三是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督促电力企业贯彻落实新版《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要求,持续开展电力系统运行风险排查,加强发电机组运行维护。开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压实企业网络安全责任。四是切实防范电力人身伤亡事故。坚持问题导向,紧抓电力建设施工、外包队伍管理等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深入开展安全执法检查,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五是推动电力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加快研究制定落实电力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相关实施意见,切实消除安全监管盲区,形成排查整治工作合力。六是加强安全监管创新。以开展电力安全新技术应用研究为契机,完善电力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智能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苏ICP备17017569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 网站标识码: bm62000019

南京市中山路268号汇杰广场21楼 邮政编码: 210008

联系电话: (025) 83115298 传真: (025) 83301675

